

# 記者訪問前應當備課

筆者經常接受媒體訪問，包括電視、電台、報紙、雜誌、通訊社等等，國內外都有。這十多年，接觸的中外記者也有上千人、名片都積累幾大疊，他們無論男女、老中青，都獲善意接待、詳細講解。既然他(她)們選中你做訪問，一定看得起你，首先尊重你，沒有理由拒絕或者慢待。因此，可以說大多數記者都能完成任務。事後我也看到他(她)們的報導，都沒有故意歪曲，表達了你的原意。所以，筆者與各媒體的記者，無論左中右，都是融洽的、友好的，相信每個報導中國新聞，尤其是有關中國政治和法律問題的記者的地址簿上，必有筆者的手機。

對不起，本文倒想品評一些記者的採訪態度，目的是在於與各位記者，尤其是那些初出道或吃記者這行飯不在意的記者共勉，以期能協助他們提高工作水平，加強採訪能力，使能有的放矢，問到要點，採訪到所需要的內容，甚至提出新的事實和事件的隱秘。記者如果不備課，掌握不到必要的問題和事實，與被採訪對象面對面問答，一不知從何開始，二每問必文不對題，三引起對方的不耐煩，往往不歡而散，記者無法交差，被訪問者也不高興，兩敗俱傷。

## 做足功夫 有的放矢

最近，筆者接受新加坡英文《海峽時報》記者的訪問，就覺得十分滿意。這位男性記者要求我就最近中國大陸大唱紅歌，大談毛澤東思想作出評述。他首先問我這種新出現的現象說明什麼問題。我向他解釋這是中共極左思想捲土重來的結果。我進一步舉例說明極左派企圖復辟的一些實例，例如司法改革的大倒退，法官判案必須根據三個至上為準則，即黨的利益至上、人民的利益至上、憲法和法律的利益至上，把過去政府機關、社會團體、單位和個人都要在憲法規範下活動(憲法至高無上)的規定顛覆過來。因此，要求法官判案要以人民情感、人民滿意、人民利益為依歸，脫離依法治國的軌道、造成近年錯案、冤案增多、躲貓貓、被蓋死事件頻仍。另外，極左路線干擾手潔心清廉政機制的運行、官商勾結、權勢交

易、腐敗叢生、民間積怨、上訪、打鬥、罵人、暴力不斷。種種社會弊端、民間困苦、司法不公、正義不彰，都是極左勢力產生的溫床。

接着該記者又進一步提及薄熙來在重慶的打黑、樹立毛澤東巨像和大唱紅歌是否代表極左勢力的興起、他個人是否有野心打入十八大。筆者以薄熙來年輕、好勇狠鬥、高幹子弟的背景說明他在重慶的高調作為，是一切中共幹部典型的姿態、但肯定決不是純然的個人出風頭的表現，這當中首先必須接受黨的指示和領導，給予黨的授權，他才有也文也武周旋的餘地、坊間說薄是要與其前任李克強鬥狠的說法，這等於個人權力鬥爭，筆者是不同意的。

這位記者還糾纏第三個問題：極左勢力是否會持久而最後勝利。筆者也詳細同他解釋，今日中國主流思想是改革開放，目標是依法治國完成具有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社會主義國家的目標。雖然，道路是曲折的、時間是漫長的，其中必有起伏挫折。極左勢力的捲土重來是歷史的反覆。在某個階段可以泛起紅塵，是落花流水東逝，不會再有東山再起的機會。

筆者事後感覺到，這位記者是掌握中國大陸的政治大局的，他僅以一個「唱紅歌唸毛語錄」的側面作為引子，再深入探討「唱紅歌」前因後果及來龍去脈，同時選了典型角色來鋪排整篇故事，最後論證極左派蠢蠢欲動的最後命運，讓新加坡讀者看到今日中國的真確面貌。我相信，這位記者在採訪之前必定閱讀很多資料、思索了許多問題、勤力備課，才能有條有理、深入淺出、層層追問，爐火純真的採訪功力，為被採訪者所欽佩。筆者最喜歡接受這樣做足功夫的記者的訪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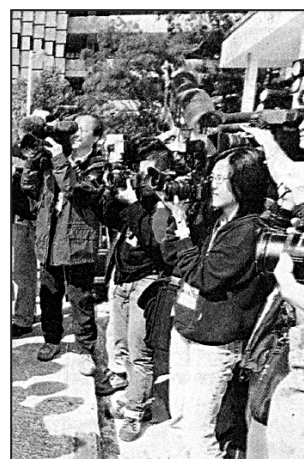
茲引述《海峽時報》記者在報導文章中的最後一段，說明記者和被訪問者之間心靈一點通的效果：Said analyst Mr. Ong, "It's impossible for Maoism to return to China. A society must progress. Sometimes it takes few steps forward and a step back. But it cannot go all the way back."

## 文不對題 乏善可陳

但是，筆者也曾經接受少數知識不足、又臨時抓蝦，不做足功課的記者的採訪。例如，月前接受香港某報的嘍妹仔記者就趙連海案件的採訪。這位女記者爭先和我談了很多有關中國制度和改革的大題目，例如中共司法改革不是完成了，為什麼還有公安刑訊逼供問題。趙連海判刑兩年六個月是否重了，律師說最高是三年刑罰等等，以表示她對中共司法制度也「略知一些」。但筆者在她談話片斷中已看出她是一個外行人，甚至是外行得太邊緣強說司法課題的。

開始正式採訪時，她照例先問趙連海判刑是否重了。我就直接回答，趙連海案件不是判得輕重問題，而是不該判有罪問題。一般來說，記者接下去會問我為什麼「不該判有罪」，或「應該判無罪」。而這位記者反問，法院判決中舉出他尋釁滋事罪的罪狀是起哄鬧事等等，三年最高刑罰判處兩年六個月，怎麼不是重刑？筆者先向她解釋，根據《刑法》尋釁滋事罪的處刑是第293條的規定處五年以下徒刑，因此該罪的最高刑罰是「五年」，不是律師所說的「三年」。我同時跟她解釋，「尋釁滋事」行為有兩種分類：一是一般輕微違法行為，只可適用違犯治安管理處罰法第26條規定，最高可處「行政拘留10天」，這是一種行政法，不構成犯罪。但大興區法院却以《刑法》第293條規定的措詞相似(毆打人、罵人、群眾起哄胡鬧)的條文、只因加上「情節惡劣」的條件判其構成「尋釁滋事罪」，處以兩年六個月刑罰。這一條的引據是把趙連海判決「犯罪」。如按照法院判決書所列的「罪狀」，其措詞與刑法第293條的措詞相似，也與治安管理處罰法第26條規定相似，只是法官以刑法第293條的「情節惡劣」為由判其有罪。其實，如以判決書上法官以最嚴厲措詞描述趙連海的行為，是適合治安管理處罰法第26條規定一般違法行為，最多判其「行政拘留10天」，而不必判其有罪，因為趙連海的行為並不符合「情節惡劣」。我解釋到這裡，記者應「打蛇隨棍上」，進一步問我法官為什麼會判錯。我準備向她進一步說明法官判錯案的背景與近年來司

法大倒退有關。可惜，她却轉到其他司法改革大題目，表示其「所知甚多」。例如近年中共建立了健全法院、頒佈了幾千部法律法規、律師人數也增加了，法制意識也提高了等等。對這些大題目的解釋，至少三天三夜也講不完。我何必如此無厘頭地講下去呢？



早年，剛改革開放時期，筆者經常回大陸為很多大學及政府幹部培訓班講授公司法、合同法等商業課程。有一位電視台記者就內地公司組織問題訪問筆者。那時候，大陸的公司法成為熱門問題，採訪這個問題的記者，至少對公司組織結構及公司法應具備基礎知識。殊不知，當攝錄機開動之後，記者問我今日內地公司發展情況，我提供了各企業如何建立公司組織，並借鑑國外經驗制訂公司法，且舉出內地建立的「有限責任公司」這幾個字時，這位記者竟當着攝錄機面前問起「什麼是有限責任公司？」我一時呆住。什麼，你來採訪內地公司企業發展情況，連什麼叫「無限責任公司」、「有限責任公司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」的基本公司組織分類的基礎知識都不具備，如何再繼續解釋下去，難道必須從公司法的ABC講下去嗎？最少也需要一學期的課程。筆者當場中斷了採訪，雙方都非常尷尬。

因此，奉勸各位記者哥哥弟弟，姐姐妹妹，唔該在你們出發採訪之前，應當搜集有問題的資料，做一些必要的功課、在腦中儲備一些基礎知識，訪問時才能有答有問、有的放矢、舒展自如、完成任務。

【+】王友金  
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